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紀萱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7

電子信箱：tianal10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40003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40003374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114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2月13日台內團字第11402805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0217



11400036090